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世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公司董事黄银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章国标（主任委员）、周娟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章国标（主任委员）、周娟英、凌世生

调整后：章国标（主任委员）、周娟英、黄银钱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